

國立屏東大學 科普傳播學系

課程手冊

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系網址：<http://dsc.nptu.edu.tw>

系辦公室位置：林森校區科藝館五樓

電話：(08)7663800 轉 33100~33102

目 錄

一、科普傳播學系

(一) 介 紹

1.學系介紹 ----- 2

2.專任師資簡介 ----- 3

(二) 課程地圖 ----- 4

(三) 專業課程 ----- 5

(四)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 10

(五)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11

(六) 學分學程

1.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12

2.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14

3. 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16

二、通識教育

(一) 課程與教學手冊 ----- 18

(二) 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25

(三)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 37

(四) 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38

三、相關法規

(一) 選課須知 ----- 40

(二) 校際選課要點 ----- 44

(三) 暑期修課要點 ----- 45

(四)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46
(五)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48
(六) 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 -----	50
(七)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52
(八)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55

<<教務、學生事務等相關法規請詳見各處室查詢>>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校訓



核心能力

個人

專業

社會

品德力
創新力
自學力
自觀力
就業力

誠、愛、禮、群

教育目標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科普傳播學系介紹

【沿革與簡介】

科學的傳播與普及，是一個國家文明與全民科學素養的關鍵指標，也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臺灣自 1997 來，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立科普傳播計畫辦公室，透過科學節目製作與報導(如流言追追追、科學再發現等)、相關課程開設與活動舉辦，致力於科學知識的推廣與科普人才的培育。過去，雖然許多大學(陽明、世新、交大、中正、成大、中山)曾開設相關的學分班來培育科普人才，但國內各大學沒有專為科普人才培育設置的系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在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後，原數理教育研究所於 103 學年度成立科普傳播學系(Department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結合過去在數理教育所累積的豐碩成果與資源，整合大學內相關的系所人力與設備的資源，設立全國第一個培育科普傳播專業人才的學系，以培育未來科普研究人才、作家、媒體工作者、文教推廣人才而努力。

【師資陣容】

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有 9 人，其中 2 人為教授、3 人為副教授、4 人為助理教授。皆具有博士學位，4 位具有科學教育專長、1 位具有數學教育專長、3 位科普傳播專長、1 位數位學習專長領域教師。

【學生未來發展】

畢業後之出路將可朝向科普作家、科技新聞記者、科普活動與展覽企劃、數理專業教師、數理教材編輯與教具製作等發展。

甚麼是科普傳播

- 1.扮演著科學與社會間的橋樑，就是把艱澀的科學知識,用最淺顯易懂的方式，傳播給社會大眾了解與應用
- 2.讓冰冷的科學知識、融入有溫度的日常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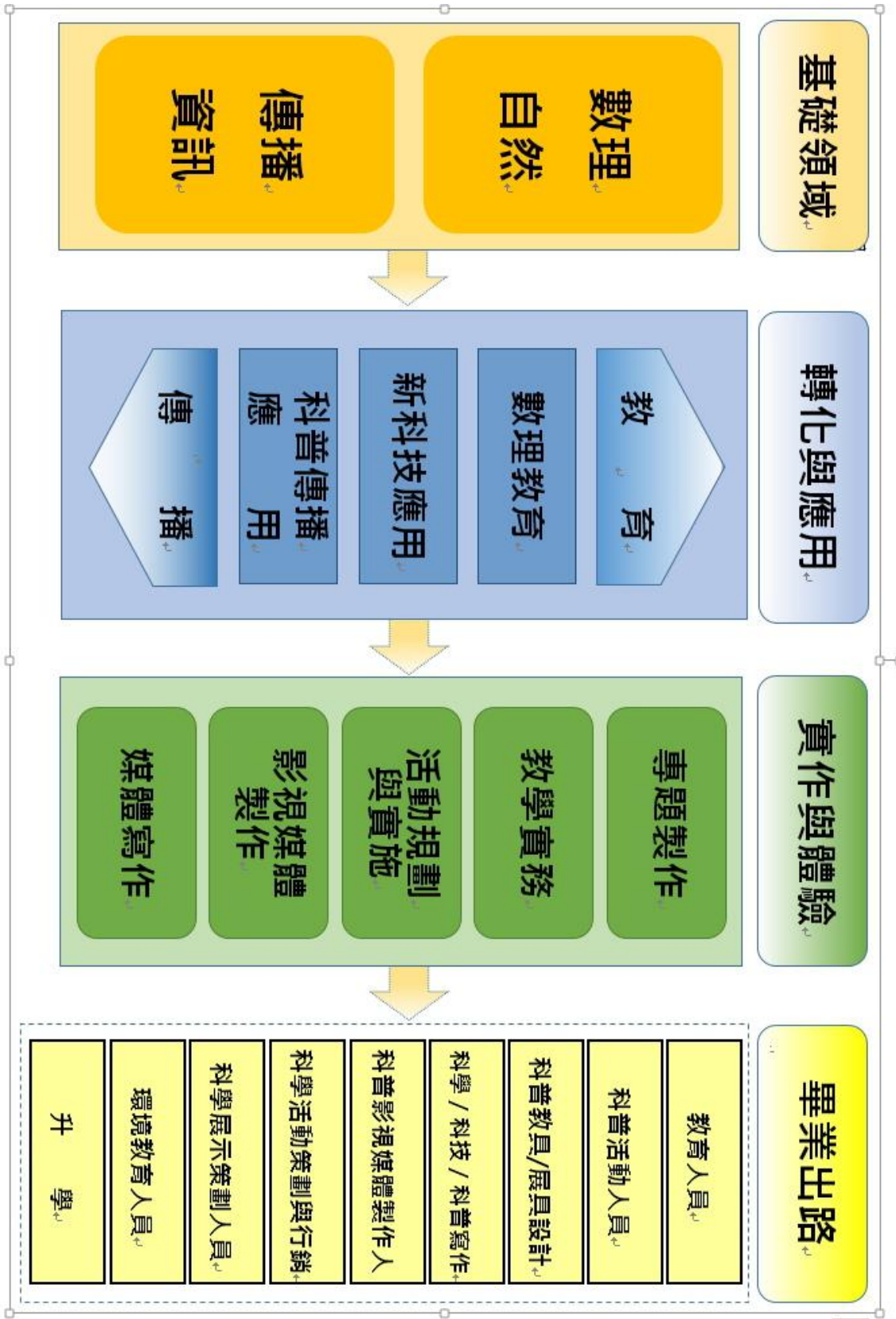
科普傳播學系可以學到甚麼？

基礎的數學和科學知識
數學和科學教學的知能
科普傳播的技能
實際產業實習與科普活動的規畫

科普傳播學系專任師資簡介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副教授 兼系主任	鄧宗聖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	創作學習、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電影與攝影
教授兼學術 副校長	林曉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教授	劉曼麗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數學師資教育
副教授	劉藍玉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	科普教育、科普寫作、科普傳播、昆蟲分類學、昆蟲學、博物館學、博物館教育、博物館展示
副教授	吳聲毅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電腦輔助協作學習、人機互動
助理 教授	郭碧祝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史哲、學習社群、科學學習心理學、非制式科學教育、數位科學學習
助理 教授	張耀仁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博士	報導文學史與傳播、傳播敘事、採訪與寫作、科普寫作、媒體識讀、資訊素養、文學敘事
助理 教授	林銘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_科學教育組博士	數位學習及新興科技融入教育、跨領域專題式學習、悅趣式學習、非制式學習
助理 教授	楊桂瓊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教育探究式教學、科學教育論證式教育、探究與評量

科普傳播學系課程地圖



科 普 傳 播 學 系 專 業 課 程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5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 (48 學分)													
理學院共同課程 (4 學分)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3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1								
基礎學科領域 (28 學分)													
DSC1001	微積分 Calculus	4	4	必	2 (2)	2 (2)							
DSC1002	普通物理學 (含實驗)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Incl. Experiment)	4	4	必	4 (4)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1003	地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必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1004	普通化學 (含實驗) Introduction to Chemistry (Incl. Experiment)	4	4	必		4 (4)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1005	普通生物學 (含實驗) Introduction to Biology (Incl. Experiment)	4	4	必	4 (4)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1103	科學史哲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3	必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1201	傳播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3	3	必	3 (3)								
DSC1202	媒體倫理 Media Ethics	3	3	必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課程
轉化與應用基礎領域 (15 學分)													
DSC1101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3	3	必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課程
DSC1105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Computer thinking and new technology	3	3	必		3 (3)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課程
DSC1203	基礎採訪與寫作 Basic Reporting and Writing	3	3	必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課程
DSC1205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 Analyses and Critique on Social Scientific Issues	3	3	必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SC1206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Basic Media and Creative Practice	3	3	必			3 (3)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影視與媒體創作學 程課程 幼教跨領域實務學 程課程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 新學分學程課程
體驗學習領域 (1 學分)													
DSC1204	專題製作 Research Project	1	2	必						0.5 (1)	0.5 (1)		
二、選修課程													
新科技應用領域 (至少 5 學分)													
DSC2005	電腦資料庫管理 Computer Database Management	3	3	選			3 (3)						
DSC2006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s	3	3	選			3 (3)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DSC2007	網頁編寫與維護 Web Pages Design	3	3	選			3 (3)						
DSC2008	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Web Server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DSC2009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3 (3)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DSC2205	互動式電子書製作原理與實 務 Interactive e-book Produc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DSC2206	虛擬科學實驗室設計 Virtual Design Science Lab	3	3	選					3 (3)				
DSC2210	行動載具輔助教學應用程式 設計 Action Carrier CAI Application Design	3	3	選						3 (3)			
DSC2120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Science Fabric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s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應用科技學程課程
DSC2001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Performance Practice and Applie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影視與媒體創作學 程課程
數理教育領域 (至少 8 學分)													
DSC2102	科學學習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05	數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108	小學科學課程研討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Curriculum Seminar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09	中學科學課程研討 Middle School Science Curriculum Seminar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SC2113	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3	3	選			3 (3)						
DSC2114	科學探究教學 Science Inquiry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DSC2115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16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Experiments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17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Curriculu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18	科學教育與評量 Science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119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Project-Based Learning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課程
DSC2211	自然體驗學習課程規劃 Natural Experiential Learning Curriculum Planning	3	3	選							3 (3)		
DSC2216	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DSC2217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Communicating science through outdoor education	3	3	選							3 (3)		自然專長加註課程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課程

科普傳播應用領域（至少 10 學分）

DSC2201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Popular Science Activities Planne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3)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課程
DSC2202	科學遊戲設計 Design of Science Game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科普活動 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204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導覽 Science Museum Exhibition Design and Navigation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科普活動 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207	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 Scienc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age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基礎採訪 與寫作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DSC2208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Popular Science Articles Criticism and Writing	3	3	選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DSC2209	科技新聞批判、採訪與報導 Technology News Criticism, Interviews and Reports	3	3	選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SC2212	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 Popular Science Journal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3	3	選								3 (3)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DSC2213	科普影片創作與剪輯實務 Popular Science movie creation and editing practices	3	3	選								3 (3)		
DSC2215	科普傳播文宣實務 The practice of scientific presentation	2	2	選			2 (2)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218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Script writing and pre-visualizing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媒體與創 作實務基礎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影視與媒體創作學 程課程
DSC2219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Popular Science Activities Project Executive	3	3	選							3 (3)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DSC2220	科學園遊會規畫 Check in the Scientific Games on Planning	2	2	選							2 (2)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體驗學習領域（科普系學生按照申請學程選修）

DSC2302	科普展覽活動實務 Popular science exhibition activities	1	1	選					1 (1)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DSC2303	設計思考與產品設計 Design thinking and product design	1	1	選					1 (1)					
DSC2304	STEAM 場域設計與規劃 STEAM Space Design and Plannin	1	1	選						1 (1)				
DSC2305	遊戲式學習與設計 Game-based learning and design	1	1	選						1 (1)				
DSC2306	動態圖像設計基礎 Motion Graphics Design Basic	1	1	選			1 (1)							STEAM 傳播學分學 程課程
DSC2307	數位剪輯設計基礎 Digital Editing Design Basic	1	1	選			1 (1)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 新學分學程課程
DSC2308	科學園遊會實務 Check in the Scientific Games on Implementation	1	1	選							1 (1)			先修科目：科學園遊 會規畫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309	科學展具開發、安裝與導覽 Science Exposition: Design, Install and Navigation	1	1	選										先修科目：科普活動 規劃原理與實務 /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 計與導覽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DSC2310	科普活動創意發想 Popular Science Activities and Creative Thinking	1	1	選							1 (1)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 學程課程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 課程

其它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SC2301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5	選									

備註：

- 一、本系設有「STEAM 傳播學分學程」、「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至少選修一學程。
- 二、依據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以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為院共同課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六學分。
- 三、本系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含實驗)、普通化學(含實驗)、普通生物學(含實驗)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科普傳播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10.21)、第 3 次系務會議(104.10.28)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4.12.7)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12.31)通過

教育目標：

- 一、培育學生具備科學知識轉譯與傳播之能力
- 二、培育學生具備規劃與執行科普傳播活動之能力
- 三、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的科學知識涵養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FG1.論述與溝通之能力	FG11.具備閱讀理解之能力 FG12.具備表達與論述之能力 FG13.具備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FG2.國際與多元文化觀	FG21.理解科學知識發展的文化脈絡 FG22.理解文化對科學素養的影響 FG23.理解科普傳播的國際趨勢
FG3.科普傳播專業知能	FG31.具備科學知識 FG32.理解科學探究與知識的本質 FG33.具備數學與科學教育知能 FG34.具備科普傳播知能 FG35.具備科普傳播學術倫理
FG4.科普傳播實踐與社會責任	FG41.具備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批判之能力 FG42.具備分辨科普素材之特性，並創新能力設計科普素材之能力 FG43.具備應用科普素材與完善社會責任之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不另收學分費。
- 九、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STEAM 傳播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 (STEAM) 學科的人才，STEAM 傳播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接觸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並透過多樣化的微學分學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以創造性的方式作科學知識詮釋與表現。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不拘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科目	科學教育	科普系	3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科普系	3	107-1 新課程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科普系	3	
選修課程	程式語言	科普系	3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	科普系	3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科普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普系	3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科普系	3	
	科普展覽活動實務	科普系	1	
	設計思考與產品設計	科普系	1	
	STEAM 場域設計與規劃	科普系	1	
	遊戲式學習與設計	科普系	1	
	動態圖像設計基礎	科普系	1	
	數位剪輯設計基礎	科普系	1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9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普活動規劃
- 二、【設置宗旨】：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	科普系	3	
	媒體創作實務基礎	科普系	3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導覽	科普系	3	
選修課程	數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科普系	3	
	科學遊戲設計	科普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普系	3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科普系	3	
	科普傳播文宣實務	科普系	2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科普系	3	
	科學園遊會規畫	科普系	2	
	科學園遊會實務	科普系	1	
	科學展具開發、安裝與導覽	科普系	1	
科普活動創意發想	科普系	1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9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主要以理解、批判、使用、產製、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從倫理面到產製面，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不拘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課程	媒體倫理	科普系	3	
	基礎採訪與寫作	科普系	3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	科普系	3	
	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	科普系	3	
選修 課程	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	科普系	3	
	科技新聞批判、採訪與報導	科普系	3	
	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	科普系	3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	科普系	3	
	科普活動專案執行	科普系	3	
	社會創新與社區設計	社會發展系	3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社會發展系	3	
	科普活動創意發想	科普系	1	
備註：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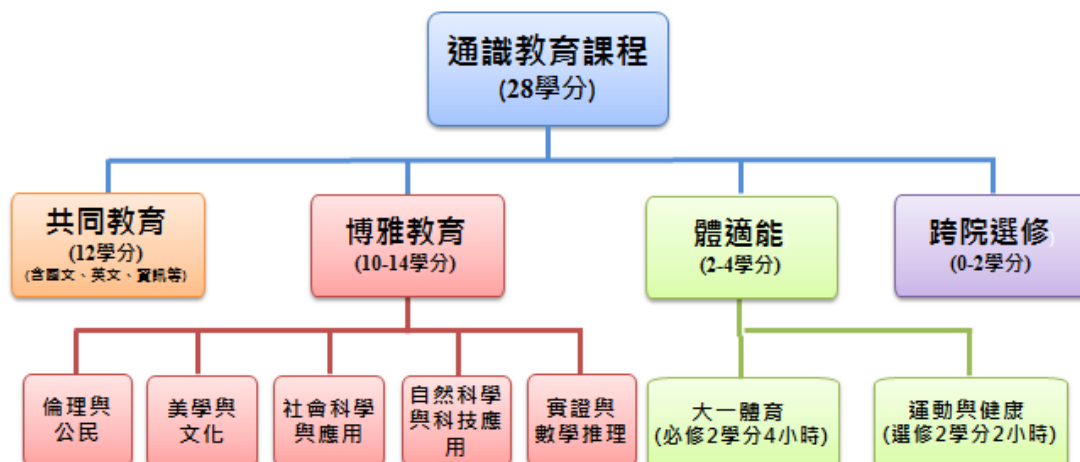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於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通識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共計10-14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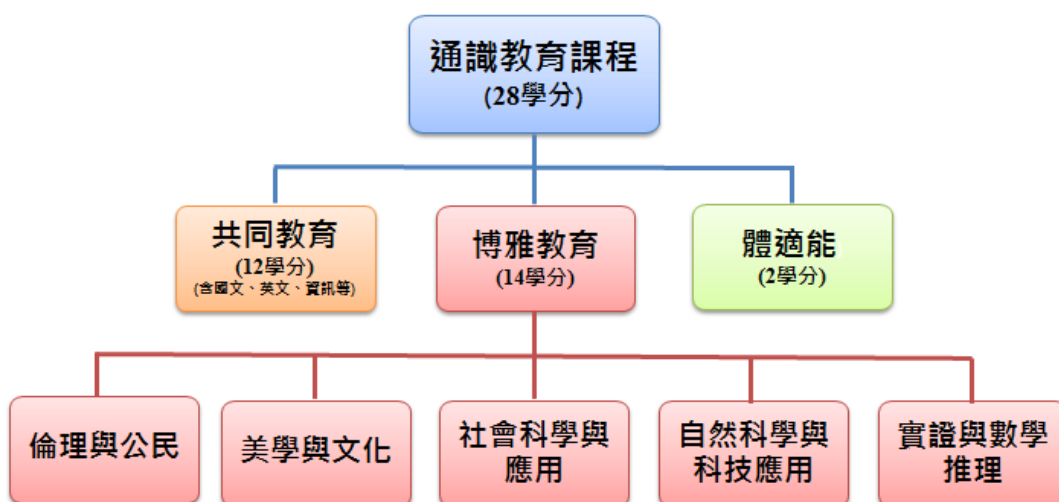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2學分)。

※博雅教育10-14學分、體適能2-4學分、跨院選修0-2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

※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

※相關外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改由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開設。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分數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倫理與公民	日間部學生至少選擇 四類課群修讀	日間部 10-14 ^{*3}
	美學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實證與數學推理	進修部不限課群修讀	進修部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選修	0-2 ^{*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擬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 10-14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

*4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進修部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四、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五、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 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 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五、通識特色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 1 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上課時間包含 2 小時的教師授課，以及 1 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3 回多益模擬線上測驗（每回 2 小時）、線上學習 12 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多益模擬測驗 3 回。

六、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七、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 6 月初公布，同年 10 月 9 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5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4學分)	一、倫理與公民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進修部體育規劃開設於二年級上、下學期。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 傷病因素排除後, 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GEC4202A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GEC4202B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網球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足球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撞球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高爾夫 Golf	2	2	選									
			GEC4202I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法式滾球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律動 Eurhythmics	2	2	選									
			GEC4202M	太極拳 Tai Chi	2	2	選									
			GEC4202N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瑜珈 Yoga	2	2	選									
			GEC4202Q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直排輪 Roller Sport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C4202S	帶式橄欖球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大眾科學與傳播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學教育通論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

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

- 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進修推廣處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

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

年，若仍 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

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 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 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 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 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 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 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 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 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 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 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 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 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 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 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 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 科學校 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 同高中高職課

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